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林維新

聯絡電話：02-27630155 分機562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stevenlin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55014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路局115年3月31日實施一般駕駛人1年3次，營業大型車駕駛1年內2次特定違規，須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「矯正防制班」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5年8月25日路監交字第11550163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交通肇事，交通部公路局訂定115年3月31日起，新增闖紅燈、無號誌路口未依規路權行駛、未依規定減速，一般駕駛人1年累犯3次、營業大型車職業駕駛人1年累犯2次，強制上3小時矯正防制班講習。經調查矯正防制班實施後，成效說明下：
 - (一)自115年3月31日實施之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，每月件數均較去年同期(114)減少約248至328件，減少約44%至52%。
 - (二)115年3月31日至7月底止，符合1年內3次(營業大型車一年內2次)之駕駛人共計1,326件，相較去年同期為2,5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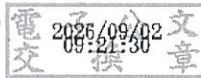
件，減少1,176件，減少約47%。

(三)115年3月31日至7月底止，矯正防制班實施後，違反無號誌路口未依規路權行駛8件、未依規定減速件數持續為0件，違反闖紅燈件數減少約1,176件。

三、綜上，本次政策實施後民眾再犯情形明顯減少，請貴公會轉知轄管業者，持續鼓勵並輔導大客車駕駛員遵守交通法規、避免違規、降低肇事風險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(除士林監理站外)



掛網周知

請會員轉知所屬駕駛